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36号

关于对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 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抚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和《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洪水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收悉。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区域评估范围

基本同意本次区域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抚顺石化公司建成区、高新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青草沟工业园区、海新工业园区和兰山工业园区以及周边可扩展开发的工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20.3km²。

规划区域范围内共涉及 3 条河流，分别为东洲河、海新河、

兰山河。其中东洲河主要穿越抚顺石化公司建成区、高新区化工及经济化工园区（即核心区），影响的功能区分别为石油化工产业区、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以及物流园区。海新河主要穿越海新工业园区，影响的功能区分别为装备制造及精细化工产业区和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兰山河主要穿越兰山工业园区，影响的功能区分别为精细化工产业区、物流园区以及再生资源产业园。

二、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报告中确定的防洪标准。

东洲河：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海新河、兰山河：20年一遇洪水标准。

三、水文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中所采用的水文分析资料。东洲河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660\text{m}^3/\text{s}$ 。海新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51.23\text{m}^3/\text{s}$ 。兰山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93.51\text{m}^3/\text{s}$ 。

四、水力计算

基本同意报告中水力计算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和计算成果。东洲河：计算河段从东洲河河口至碾盘桥，河道长 9.38km ，河道主槽糙率值采用 $0.02\sim 0.035$ ，东洲河河口水位采用浑河干流相应位置水位为 86.42m 。海新河：计算河段从海新河河口至碾三线桥，河道长 10.57km ，河道主槽糙率值采用 $0.02\sim 0.035$ ，海新河河口水位采用浑河干流相应位置水位为 81.15m 。兰山河：计算河段从兰山河关口村村头至兰山村桥 15 ，河道长 8.166km ，河道

主槽糙率值采用 0.02~0.035，兰山河起始水位采用曼宁公式计算确定为 117.51m。

五、河道演变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中对河道演变分析。高新区范围内河段河道基本顺直，河水基本顺畅下泄，现状高新区范围内已治理段河道冲刷满足要求，后期在河道管理上应定期对河道进行清理，以免淤积过深影响行洪。

六、规划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估

基本同意报告中规划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估内容。规划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内东洲河、海新河、兰山河均已达标，项目对河道规划、防汛抢险无影响，对河段行洪安全影响较小，对不稳定河段河势稳定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不大，海新河、兰山河不满足过流能力的桥建议改建。

七、洪水对规划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估

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对规划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估内容。规划建设项目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项目区遭遇低于设计洪水标准时，洪水对规划项目影响不大，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会对高新区区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建议高新区按照相关预案避险及处置。跨河、拦河、临河的建设项目主汛期时不施工，对项目施工工期有影响，对项目安全无影响。抚顺高新区范围内东洲河、海新河、兰山河三条河道均已达标，河槽相对稳定，对建设项目基本无影响。

八、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中对该项目评估后提出的结论与建议。规划建设
项目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规划项目建设
区域范围内东洲河、海新河、兰山河均已达标，项目对河道规划、
防汛抢险无影响，对河段行洪安全影响较小，对不稳定河段河势
稳定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不大，项目区遭遇低于设计洪
水标准时，洪水对规划项目影响不大，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会对
高新区区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建议高新区按照相关预案避险及
处置。跨河、拦河、临河的建设项目主汛期时不施工，对项目施
工工期有影响，对项目安全无影响。

尽快对区域内海新河、兰山河等不满足安全行洪要求的老旧
阻水桥梁进行改造，保障行洪能力。后期运用应加强河道清淤，
减少因泥沙淤积对河道行洪功能的影响。河道管理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河道确权划界、及河道管理范围操作，严禁占河、穿河等
行为。确有需建设涉河建筑物的，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审批。



抚顺市水务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